项目批准号：08KFKT001

项目合同号：08KFKH001

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

开放基金项目

研究计划合同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DS证据理论在案件事实推理过程中的应用 | |
|  | 与改进研究 | |
| 承 担 者： |  | |
|  |  | |
| 所在单位： |  | |
|  |  | |
| 联系人及电话： | |  |

一、本计划合同书由

甲方：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中国政法大学）与

乙方：项目承担人×××（王平）

经平等协商，共同签订。

二、本计划合同书作为乙方先前提交的《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简称《申请书》的补充文本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，与《申请书》一起生效，由甲方和乙方各自保存一份，作为项目经费拨付、中期检查和成果验收的依据。

三、乙方承认此前提交的《申请书》是本计划合同书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，其中所作各种承诺都对乙方具有约束力。

四、甲方承诺在本计划合同书签字后，批准该课题立项并批准研究经费 5 万元。

五、乙方承诺在本计划合同书签字后20日内需在北京召开开题报告会。

六、甲方在乙方召开开题报告会后按批准经费50%拨付第一期研究经费 2.5 万元。第二期研究经费在由其组织的成果鉴定合格后拨付。

七、本课题完成期限为一年六个月，从 2008年6月1日起，到2009年12月31日止。课题立项满一年后，甲方将对乙方的研究进行中期检查。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如下：发表被SCI、EI或ISTP检索论文2篇。

八、本课题研究的最终成果为：发表被SCI、EI或ISTP检索论文3篇以上（含中期成果）或正式出版的专著1部。

九、项目中期检查和成果鉴定适用《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

十、所有本课题研究成果第一完成（署名）单位须为：“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中国政法大学）”；英文完成（署名）单位为：“Key Laboratory of Evidence Science(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)，Ministry of Education”。

凡在开放课题资助下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他成果，必须在成果显著位置同时标明：“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中国政法大学）开放基金资助课题”（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Evidence Science(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)，Ministry of Education）中英文字样及项目编号。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也必须作出同样的标注。

十一、乙方应严格按照《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它用。

十二、在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而影响研究工作的正常进行的，甲乙双方均负有及时告知对方的义务。

十三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（盖章）

主任（签字）：

1. 月 日

乙方：

项目承担人（签字）：

2008年 月 日